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305.12 万元；自前次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截止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新增其他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70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22,006,756.15 元（含本次诉讼）。
 -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，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新材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向重庆市钢花路 29 号的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大渡口区法院”）申请起诉，大渡口区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受理该案件，鑫科新材于近期收到本次诉讼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鑫科新材，诉讼代理人为谭鑫、骆君君；被告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工程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”）和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冶建工”），暂无诉讼代理人。

二、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、请求等情况

（一）案件事实

鑫科新材与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于2023年3月1日签订《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约定鑫科新材向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，并确定了货款支付方式。

合同签订后，鑫科新材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为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7,903,891.92元。

截至目前，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4,852,694.32元，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货款3,051,197.6元，经鑫科新材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前述剩余货款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鑫科新材根据上述案件事实，将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及其总公司共同列为被告，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公司货款3,051,197.6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公司资金占用损失24,307.87元；
- 3、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）。

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3,075,505.47元。

因本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无答辩、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截止日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，公司新增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70个，涉及本金金额222,006,756.15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02%。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，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，案件涉及的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、仲裁整体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案由	未结案件		
	一审阶段	二审阶段	判决生效阶段
	诉讼/仲裁金额	诉讼/仲裁金额	诉讼/仲裁金额
买卖合同纠纷	117,439,600.62	4,382,586.23	60,222,848.01
票据纠纷	-	-	1,818,245.64

其他	4,300,000.00	-	-
小计	121,739,600.62	4,382,586.23	62,041,093.65
已结案件小计			33,843,475.65
合计			222,006,756.15

（二）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案号	涉案金额	状态
1	公司	重庆浩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4)渝仲字第1033号	12,550,298.79	生效
2	公司	融录建设有限公司、融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4)渝0113民初7418号	11,868,978.07	已结
3	公司	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、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、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4)渝0113民初15088号	11,237,581.81	生效
4	单笔金额为1,000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小计				186,349,897.48	-
合计					222,006,756.15	-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，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15日